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48 号

当事人：灌南县来噢烘焙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8MMXA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 78 号

经营者：徐渭平

委托代理人：王一张

身份证号码：140525199211156344

联系电话：1833477989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提拉米苏（利群时代广场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对当事人经营的店铺（店招：提拉米苏 卡罗特尔）进行检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摆放的包装食品肉松酥条，食品标签上标注品名：肉松酥条，净含量：228g，生产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保质期：6 个月，产地：提拉米苏蛋糕店等信息。食品处的价签上标注有：店长推荐 肉松酥条 18 元，现场共查获的 24 盒品名为肉松酥条，当事人涉嫌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本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 24 盒肉松酥条进行了扣押，并在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进货单据，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同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现场查获的 24 盒肉松酥条系是从外部购进，当事人提供了该食品的生产

单位和检测报告，生产单位：东阳市铭斯博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为咔嚓酥条（糕点），规格 228g/盒，与本局现场查获的 24 盒肉松酥条的内部标签咔嚓酥条，名称一致。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是灌南提拉米苏的门店之一，2022 年 11 月 24 日，灌南提拉米苏共购进肉松酥条 180 盒（6 箱），进货价格为 8.5 元/盒。2022 年 11 月 29 日，灌南提拉米苏向当事人送货 30 盒肉松酥条，当事人采用了灌南提拉米苏后打印的标签贴到食品包装上，标签标注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局查获之日，已有 6 盒已经售出，售价为 18 元/盒，利润 57 元，当事人店内查获的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5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 投诉单，说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处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 3、行政强制措施和清单，证明现场查获的 24 盒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事实；
- 4、当事人的主体资质，说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对上述茶饼的购销情况；
- 6、进货单据，说明当事人食品的来源和标签的事实；
- 7、地址确认书，证明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当事人（受托人）电子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2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肉松酥条，并非提拉米苏生产，在食品标签上标注产地：提拉米苏蛋糕店；检查之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该食品的标签虚假标注了生产日期，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处罚，本局认为，食品标签的生产日期应当真实，不得含有虚假内容，当事人要对其所经营的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行为负责，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24 盒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肉松酥条；
- 2、没收违法所得 57 元；

2、处罚款 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05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